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2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备查文件目录.....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23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企业资产的情况，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3,178.46万元，评估值3,148.32万元，评估减值30.14

万元，减值率0.95%;

负债账面价值1,554.84万元，评估值1,535.61万元，评估减值19.23万元，减值率1.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23.62 万元，评估值 1,612.71 万元，评估减值 10.91 万元，减值率 0.6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233 号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法定代表人：霞晖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02433Y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一栋七楼

法定代表人：马金伟

注册资本：（美元）叁佰万圆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9168A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历史沿革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02 号]文件批准, 2004 年 1 月 8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宝复(2004)0003 号]批复, 由原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湖山”,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和毛里求斯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共同投资, 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300 万美元, 其中原四川湖山应出资美元 1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应出资美元 147 万元, 占 49%。

根据章程约定, 注册资本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第 1、2 期出资 2,149,750.21 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66%, 其中原四川湖山出资 1,449,780.21 美元, 占 94.76%,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出资 699,970.00 美元, 占 47.62%。上述出资经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075 号、2004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期出资 850,249.79 美元, 其中原四川湖山出资 80,219.79 美元、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出资 770,030.00 美元, 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深法威验资字(2005)第 1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 原四川湖山累计出资 1,53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累计出资 1,47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初,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将所持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玉成(香港)有限公司, 并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情况见下表。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玉成（香港）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80.31	5,449.16	4,599.81	3,178.46
负债	3,708.40	3,265.69	2,211.55	1,554.84
净资产	2,471.92	2,183.46	2,388.26	1,623.62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07.77	9,109.63	9,558.44	6,468.92
利润总额	-775.52	-338.07	204.80	-764.64
净利润	-786.29	-338.07	204.80	-764.64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本次的股权出让方。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翔成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3,178.46 万元，负债总额 1,554.84 万元，净资产为 1,623.6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968.8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9.66 万元；流动负债 1,549.45 元；非流动负债 5.3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存货、设备类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委估的应收账款在 1,000 万元额度内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质押，除此之外其他资产均未设立他项权利。

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等。

2、存货存放于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内，通过了解，委估存货由专职人员负责采购和实物的统计管理，并于每季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并及时申报处理各项存货工作，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并能落实。原材料中除有一部分已不再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已没有回收利用或再加工价值以外，其他均为正常物资；委估的产成品均为客户退单后遗留的定制产品，未来可作为材料供拆解重装。

3、设备类资产分布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松白路东侧九州工业园 1 号楼七楼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车间及办公室

内。主要机器设备为高频头自动化生产线、检测仪器及设备（频谱分析仪、扫描测试仪、射频测试仪、噪声系数分析仪、扭力测试仪、全自动光学检测仪、示波器、检波器、信号发生器、低温恒温恒湿试验机等）、外购塑料件专用模具等；车辆主要为商务用小型客车 2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室设备。设备分布较集中，因产品转型或产量不足部分检测设备、模具临时闲置外，其它设备使用状况正常，能满足生产加工需求。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为技术类资产，包括经授权的 2 项专有技术以及自身申请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保护期限均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证号	取得日期	证载权利人	保护期限
1	防水型卫星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18726	2013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	一种迷你一体化单星八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1154373.5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3	一种宽频带四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34579.3	2014 年 5 月 8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4	一种弱信号地区专用 KU 频段双端口输出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1153261.8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5	一种单星四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1154358.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6	一种圆极化单星单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1151434.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7	一种宽频 KU 波段你双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34576.X	2014 年 5 月 8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8	拼板型探针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18712.9	2013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9	一种单星双输出 KU 波段卫星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 2 0188401.0	2012 年 4 月 28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0	一种 KU 波段四星一体化单输出卫星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63183.0	201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1	卫星高频头清洗线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 2 0183692.4	2012 年 4 月 26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2	一种 KU 波段双星多输出	实用新型	ZL 2009 2	2009 年 2	深圳翔成电子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证号	取得日期	证载权利人	保护期限
	卫星高频头	专利	0005176.0	月 18 日	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扩展输出的卫星接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64410.1	2011 年 5 月 23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4	一种 KU 波段卫星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62894.6	201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5	一种使用单星电缆传输的 KU 波段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64251.5	2011 年 5 月 23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6	一种双输出圆极化卫星高频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9 2 0005175.6	2009 年 2 月 18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7	卫星直播一体化下变频器 (TTU12)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085334.4	2014 年 4 月 1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8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008373.5	201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19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SU34)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008334.5	201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0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SU22)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008362.7	201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1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TBIP)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100172.2	2013 年 4 月 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2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SUCI)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100174.1	2013 年 4 月 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3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TU1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100171.8	2013 年 4 月 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4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 (JQU3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008360.8	201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5	卫星直播一体化变频器 (TTU1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085503.4	2014 年 4 月 1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6	卫星直播一体化变频器外观说明 (jtu7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097124.7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7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外观说明 (jtu72)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097081.2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28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外观说明 (J8U13)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097190.4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年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表外资产是其他无形资产中的经授权的 2 项专有技术以及自身申请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项目评估工作全部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2、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4、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成品对外指导售价；
- 6、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方面的预测资料；
- 7、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8、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9、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 5、《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8CDA30001”号)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

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可以公司，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依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经营阶段，收益、成本、风险均可进行预测，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于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票面金额确定评

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承担本次审计的会计师于现场工作期间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另外评估师查验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经评估人员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采信了会计师的函证结果，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经过以上的核查程序，委估银行存款于评估基准日无未达账项，也未发现有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银行存款中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中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相应币种对人民币的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的合计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

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委外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服务或代理合同和费用发生单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及提供服务的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其中，对于近期持续正常滚动发生的款项，评估人员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前期交易余留的尾款，近期也未持续进行交易的款项，本次评估参照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按照50%考虑了相应的评估风险损失。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对于存货中的原材料，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原材料内含有一部分已经不再使用的材料，该部分原材料不能返工且没有回收利用价值，本次评估为零。除上述情况以外，由于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该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该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等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了解生产工艺流程、检查企业投放料、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等账务处理记录进行核实，因其相对应的产品尚处在生产过程中，且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变化状态，其账面值与现市场价值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有部分半成品为一年以前的产品剩余，相应订单已经失效，也不能返工且没有回收利用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商品的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存放在企业仓库内，账面价值由材料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构成。经评估核查确认，委估的产成品除一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其型号已经过于老旧，不能返工且没有回收利用价值，本次评估为零。剩余的产成品均为前期客户退单而剩余的相关产品，未来仅能作为原料再次进行拆件重组，由于后期的使用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个项目的操作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该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采用核对采购、供销合同等替代程序进行，以验证核实账面记录的准确性。企业发出商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

销售的产品为 100%，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为一般销售产品，但由于发出商品的相关产品已经确认相关交易， r 取 1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企业未来可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被评估企业当期增值税的抵扣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于基准日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增值税可抵扣事项。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1.11+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

◆对于企业早期购进的设备（含二手设备），本次评估时按照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报废模具，以废料处置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A、设备购置价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购置价（含税）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购置价（含税）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进行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等基准日期间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当地新车上户需缴纳牌照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1.17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1.17 \times (1 +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end{aligned}$$

②成新率的确定

其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c、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该类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但还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电脑、相机、家具等），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结合二手市场价格情况，以市场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交易授权取得的2项专有技术以及自身申请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2项外观设计专利。

对于专有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类其他无形资产，价值在于它所依附产品销售所带来的超额收益，因此本次将采用收益法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无形资产需要与企业的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可能为企业创造超额收益，故专利技术所创造的收益应该是企业的各种经济资源共同创造的收益中的一部分。因此，评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将采用收益分成模型作为基本数学模型，即专利技术的分成收益应由评估对象在未来经济寿命期内的预测收益与其分成率确定，同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经济寿命期内的预测收益进行折现得到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V：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S_t ：为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r：适用的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期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企业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其股权价值取决于未来预期的权益报酬，因而股东权益报酬及获取净现金流量的能力是股权定价的基础。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相对规范；资产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可信度较高；最近几年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以及企业价值评估准则，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LNB高频头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经营收益和风险能够量化并可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估算其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基准日的其他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价值咨询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C₁：价值咨询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价值咨询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₃：价值咨询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本次评估中依据企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历史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以及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期后的净现金流进行分析, 经分析发现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经营模式下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为负, 无法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12月上旬,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7年12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8年1月9日至1月1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非流动资产中的工程物资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非流动类资产，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2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基于以下之考虑，本次评估我们假设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维持现有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1、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目的实现后没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是基于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真实经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

5、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6、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7、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未能了解到的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

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3,178.46万元，评估值3,148.32万元，评估减值30.14万元，减值率0.95%；

负债账面价值1,554.84万元，评估值1,535.61万元，评估减值19.23万元，减值率1.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23.62万元，评估值1,612.71万元，评估减值10.91万元，减值率0.6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968.80	2,916.13	-52.67	-1.77
非流动资产	2	209.66	232.19	22.53	10.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09.66	214.51	4.85	2.31
其中：建筑物	9	-	-	-	
设备	10	209.66	214.51	4.85	2.31
土地	11	-	-	-	
在建工程	12	-	-	-	
工程物资	13	-	-	-	
固定资产清理	14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	-	-	
油气资产	16	-	-	-	
无形资产	17	-	17.68	17.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	-	-	-	
开发支出	19	-	-	-	
商誉	20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	-	-	
资产总计	24	3,178.46	3,148.32	-30.14	-0.95
流动负债	25	1,549.45	1,534.80	-14.65	-0.95
非流动负债	26	5.39	0.81	-4.58	-84.97
负债总计	27	1,554.84	1,535.61	-19.23	-1.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	1,623.62	1,612.71	-10.91	-0.6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依据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历史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采用收益法对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后的净现金流进行预测，发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流为负数，收益法评估无法准确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过程中，收益法评估无法准确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准法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四）最终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3.62 万元，评估值 1,612.71 万元，评估减值 10.91 万元，减值率 0.67%，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增值、无形资产增值、存货减值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综合所致。

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2、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均为表外资产所致。

3、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的部分存货型号老旧，相应订单已经失效，不能返工且没有回收利用价值，评估为零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是由于评估中将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部分按后期将会支出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1,000 万元额度内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合同编号：0400000013-2017 年（出口信保融资）字 0001 号，借款金额为 570,000.00 元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产成品具体明细如下表：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0.01.JMX22.01.DYNA.2L	HIGH GAIN DYNA	只	6,866.00	15.90	109,169.40
2	0.01.JMX44.01.DYNA.2L	HIGH GAIN DYNA	只	5,046.00	27.00	136,242.00
6	0.01.JSU51.02.GSEG.2L	COMMON GAIN GSEG	只	2,017.00	14.48	29,215.50
8	0.05.DVR04.01.TOKY.2L	TOKY	只	10.00	107.50	1,075.00
9	0.05.HL100.01.TOKY.2L	TOKY	只	50.00	53.37	2,668.50
10	0.05.QS130.01.TOKY.2L	TOKY	只	20.00	70.79	1,415.80
12	G0.01.JSRC1.02.SCJZ.LL	HIGH GAIN SCJZ	只	7,250.00	7.87	57,021.98
13	G0.01.JSRC1.02.SCJZ.NL	HIGH GAIN SCJZ	只	790.00	7.28	5,751.69
合 计				22,049.00		342,559.87

上述产成品为各类向用户出售的高频头产品，均为前期客户退单而剩余的相关产品，未来仅能作为原料再次进行拆件重组，由于后期的使用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请

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智

资产评估师：方炳希

资产评估师：寇军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